

五結鄉公墓使用申請書

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墓主 申請人	姓 名	(簽章)	籍 貫	
	連絡電話		與受葬 者關係	
	戶籍地址			
	通訊地址			
申請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埋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起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繕			
受葬者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死亡日期	年 月 日
	死亡原因		死亡地點	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使用日期	年 月 日
營葬者 資料	姓 名		電 話	
檢附 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葬者死亡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葬者除戶謄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墓地使用許可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葬者身分證影本。			
勘查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使用(第 公墓 坪，墓基區號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(理由：) 墓主簽章： 公墓管理員簽章：			
規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規費 元，收據號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 12,000 元，收據號碼：			

承辦人：

課長：

切 結 書

本人 申請埋葬修繕起掘先人墳墓乙座，位於五結鄉公所第 公墓內，面積 平方公尺(坪)，同意遵守五結鄉公所下列各項規定，違者願接受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處分：

1. 依照規定「墓基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」，繳納墓地使用規費新幣 元整及保證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，並依原核准面積施作。
2. 每一墳墓之使用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，超出部份經本所查獲且限期改善未能完成改善者，將依殯葬管理條例進行查報，若經縣府查核屬實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3. 墓頂（含圍牆）高度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，超出高度部份經本所查獲且限期改善未能完成改善者，將依殯葬管理條例進行查報，若經縣府查核屬實，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4. 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或侵入他人原有墳墓範圍，違者應負毀損及損壞賠償責任。
5. 申請使用墓基，限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使用，逾期同意取消使用權，且已繳納之墓地使用規費不予退還。
6. 同意將施作後之廢棄物清除，並提出委託廢棄物清除業者證明文件。經本所公墓管理人員現勘無廢棄物後，始得退回保證金。
7. 本人同意以上切結事項辦理，如有違反，同意公所依規定辦理，並依規定沒收保證金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五結鄉公所

立 切 結 書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